

## 海口美兰警方破获系列盗窃电动自行车案

## 带破29起案件追回15辆车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何海东



3月7日,在被盗电动自行车集中发还现场,民警核对车辆和当事人信息。记者黄君 摄

商铺,开展地毯式走访摸排;另一路由张扬带队,扎进视频监控室,对案发地周边的数百小时监控录像进行逐帧研判。

“嫌疑人的反侦查意识很强,作案时戴着头盔和口罩,专挑监控盲区下手,得手后还绕路行驶。”张扬回忆道。

在民警的眼睛都要看花了的时候,终于,深夜出现的两个陌生身影让民警瞬间打起了精神。

办案民警顺着这二人的轨迹,综合运用视频研判、走访排查、信息比对等手段,迅速地锁定了嫌疑人符某和钟某的身份及活动轨迹。经过两天两夜的蹲守,在海口市美兰区群上村一出租

屋,民警将2名嫌疑人抓获,当场查获部分赃款赃物及作案工具。

经现场突审,两名嫌疑人对盗窃电动自行车的事实供认不讳。

根据二人供述,符某负责盗窃,得手后将车辆交给钟某销至昌江某回收站,而回收站则为逃避警方追查,将被盗电动自行车改装后再进行售卖。

## 集中发还15辆电动自行车

目前,警方已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15辆,初步估算价值4万余元。符某和钟某的落网带破了案件29起,2名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扩线中。

3月7日,在被盗电动自行车集中发还仪式上,民警向群众简要通报了案件侦破情况,提醒群众做好防范措施,并将追回的15辆电动自行车全部发还。

仪式接近尾声时,曾先生和其他几位失主一同拿出了早已准备好的锦旗。

“这面锦旗,是我们的心意。谢谢你们,帮助我们找到了电动自行车,为你们点赞。”曾先生感激地说。

“这面锦旗,是群众对我们工作的肯定,更是一种鞭策。我们将始终坚守初心,持续对侵权类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用忠诚担当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接过锦旗,张扬说。

## 主动上门服务群众

## 陵水交警暖心举措获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3月10日,一名群众专程来到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将一封感谢信与一面锦旗送到交警手中,表达对陵水公安交警深深的感激与认可。

据了解,1月21日下午,海榆东线157公里加950米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接警后,陵水公安交警迅速响应,办案民警符修宾、陈光涛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细致勘查、逐帧核对公共视频,严谨推进调查与调解流程。在后续调查中,两人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

核实情况,反复沟通协调,以高度的专业素养和负责态度,依法依规完成事故认定,确保了案件处理的公平公正,最终赢得事故双方当事人的的一致认可。

考虑到事故当事人因伤卧床、行动不便,无法前往交警大队处理事故,为了让当事人少跑腿、少受累,符修宾、陈光涛在前期多次电话沟通的基础上,主动制订上门服务计划,将“办公桌”搬到群众家中,为当事人解读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完成了上门办案的全部流程。

## 美法 综合行政执法

## 文昌海口开展跨区域协同执法

## 查处一起涉嫌非法采矿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指挥中心的信息化赋能,联合属地乡镇、村委会及海口市琼山区执法部门,在文昌市潭牛镇与海口市琼山区交界处查处一起涉嫌非法采矿行为。

据了解,2月28日,文昌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通过智能车辆预警系统,监测到潭牛镇新桥村交界区域存在可疑运输车辆活动。指挥中心立即锁定线索,梳理轨迹,下达指令。

接获指令后,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无人机中队迅速响应,对目标区域展开高空巡查。高清摄像头将现场画面实时传回指挥中心大屏,非法采矿痕迹、涉案设备一览无余,形成“空中巡查+地面核查”联动模式,为后续执法提供了精准证据。

现场处置按照平台规范流程,案

件线索第一时间移交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城工作组,属地潭牛镇政府及新桥村委会迅速联动配合。属地工作人员与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边界档案、确认界标,精准核实该采矿点属海口市琼山区管辖。属地干部充分发挥人熟、地熟的优势,全程协助做好地形指引、材料整理等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治理“神经末梢”作用。

明确管辖权限后,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时间对接海口市琼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报案件详情,移交证据材料,开展跨区域协同执法。海口市琼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抵达现场后,双方规范完成涉案设备及相关资料交接,全程高效有序。

此次跨区域协同执法,既实现了案件的快速处置,也进一步健全了两地执法协作机制,为今后交界地带案件查办积累了实践经验。

## 临高开展生猪私屠滥宰突击整治

## 严守肉品安全底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为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3月9日2时,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博厚镇、临城镇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生猪私屠滥宰突击整治行动,共检查猪肉摊贩15户。

行动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两章两证”标准,逐一核动物检疫合格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仔细比对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对每一批次即将上市的猪肉产品进行细致“体检”,确保来源清晰、票据齐全、货证相符,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检查结果显示,所有在售猪肉胴体均按规定加盖了“两章”,守住了肉品安全的第一道关口。但在检查中,执法人员也发现部分摊贩未能按要求取得并展示海南省畜产品溯源查询码。针对这一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要求其立即前往正规屠宰场办理并规范使用溯源查询码,让每一块猪肉都拥有可追溯的“身份证”。

该局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巡查频次与监管力度,采取常态化检查与错峰突击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深化跨部门、跨市县的综合执法机制,严守肉品安全底线,坚决从源头上阻断问题肉品流入市场。

## 定安多部门联合夜巡南渡江

## 严防非法捕捞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南渡江干流江段实施禁渔。近日,为严防非法捕捞行为,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定安县农业农村局、定城镇执法中队对南渡江干流江段开展执法巡查工作。

巡查小组对南渡江崖崖村段开展“地毯式”巡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地笼、挂网等非法工具的捕捞行为,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同时,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页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普及渔业保护法律法规,鼓励群众积极监督举报涉河违法行为,共同推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守护南渡江水生生物多样性,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生态环境。

违规痕迹,未发现非法电鱼人员。

据了解,该局将持续加大南渡江干流禁渔巡查执法力度,重点打击使用地笼、挂网等非法工具的捕捞行为,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同时,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页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普及渔业保护法律法规,鼓励群众积极监督举报涉河违法行为,共同推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守护南渡江水生生物多样性,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生态环境。

## 代理销售私彩牟利

## 一人犯开设赌场罪被五指山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3月6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王某涉嫌开设赌场罪一案。

据了解,2024年3月,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从微信好友“么转”(身份待查)处获取两款App链接并下载,后在其经营的某美发店内,通过个人微信以售卖“七星彩”“排列五”私彩的方式,接受微信好友投注,并按投注款5%提取提成。其“上家”(身份待查)每两至三天通过该App与王某结算。2025年2月23日,王某因身体原因停止相关行为。经鉴定,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3日,王

某贩卖私彩赌资数额较大,非法获利4386.98元。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网站平台代理销售私彩、接受投注,赌资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王某与“上家”构成共同犯罪,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理。

庭审中,被告人王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同意

适用速裁程序并签字具结,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

五指山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为赌博网站代理销售私彩、接受他人投注并牟利,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综合考虑王某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且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4386.98元、预缴罚金8000元,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综上,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王某犯开设赌场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已预缴);其退缴的全部违法所得、作案工具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 以“赚差价”为由诈骗近79万元

## 一男子被海口龙华法院判刑8年半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男子符某虚构其有能力代订酒店房间和旅游服务,以垫付预订款等名义骗取多名被害人钱款共计78.99万余元。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符某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

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符某联系被害人沈某,谎称自己有资源可以低价代订酒店房间和旅游服务,从中赚取差价。符某用沈某的身份信息注册网络平台店铺和账号并代为运营,当客户从网络平台上下单后,符某便让沈某支付门票和酒店的预订款,待客户消费后再

回款给沈某。之后,符某将收到的预订款用于网络赌博和个人消费,还冒充客户下单以骗取预订款,共诈骗沈某43.25万余元。案发前,符某及其家属退还沈某1.75万元。

2025年4月初,符某联系被害人彭某,谎称自己有内部渠道可以低价代订酒店房间,可让彭某加价转卖赚取差价。符某让彭某到网络平台上架酒店房间,有客户订房时,彭某就要按照内部价先将订房费和20%的佣金支付给符某,客户入住后符某再付款给彭某。

符某以少量回款引诱彭某继续“投资”,并鼓励彭某介绍朋友一起“投资”。

彭某陆续介绍田某、徐某加入后,符某开始违反约定,在取得订房款后不仅没有订房,反而将订房款用于网络赌博和个人消费,直到客户入住时才临时通过网络平台高价订房,或者直接违约。同时,为骗取彭某、田某等人垫付房款,符某还伪装客户、捏造订单。通过以上方式,符某诈骗彭某等人共计41.01万余元。之后,符某退还3.52万余元。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认为,符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78.99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遂作出以上判决。

## 暴力抗法 辱骂推搡民警

## 白沙二人阻碍警方执行职务均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袁宝盛)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查处两起阻碍执行职务案件,违法行为人符某和洪某分别因暴力抗法、辱骂推搡民警等行为被依法行政拘留。

2月17日,白沙公安局荣邦派出所民警、辅警在岭尾村依法查处赌博嫌疑人时,村民洪某酒后滋事,不听现场工作人员劝阻,对正在执行职务的民警、辅警进行辱骂和推搡,严重干扰正常执法秩序。案发后,白沙公安局治安大队与荣邦派出所同步开展调查取证及家属规劝

工作。经查,违法行为人洪某拒不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公务,采取推搡、言语威胁等方式阻碍民警执法,致使现场执法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白沙公安局依法对洪某处以行政拘留8日的处罚。

3月9日,符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至金沙东路路段,与一辆电动摩托车发生刮蹭。接警后,桥南派出所民警、辅警赶到现场处置。处置过程中,民警、辅警发现符某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要求其配合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符某拒不配合,当场对执勤民警、辅警进行辱骂,态度恶劣。在被依法口

头传唤前往派出所接受调查途中,符某突然情绪失控,采取推搡、拉扯等方式阻碍执勤民警、辅警依法执行职务,后被现场警力当场制服。案发后,白沙公安局治安大队迅速介入调查。经查,违法行为人符某为逃避酒驾处罚,拒不配合执勤民警、辅警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并采取暴力方式阻碍民警、辅警依法执行职务。白沙公安局依法对符某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分别作出处罚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罚款1000元的处罚。

## 海口龙华消防上门宣传

## 面对面讲解消防知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家 通讯员赵羽歌 何启鑫)连日来,海口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严把消防安全关,筑牢社会面火灾防控基础。

该大队组织宣传小分队到企业、沿街商铺、商场超市、酒店饭店等场所开展上门宣传,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火灾危害和逃生自救方法,宣传安全用火用电等消防知识,告知企业负责人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时刻保持消防通道畅通,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切实消除火灾隐患。